

台灣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發展

翁毓秀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財團法人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綱要

壹、緒言。

貳、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的過去。

參、轉型求生存的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

肆、蓬勃發展中的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

伍、結語。

壹、緒言

本文所謂「非營利組織」，是「不以營利分配為目的的組織」，也就是說這種組織的存在目的並不在賺取利潤，而在於實現一個「公益的使命」，為了組織的發展與永續經營，因此，此種組織也可以營運有收入，也可以有盈餘，但是這些盈餘，而但是這些盈餘都轉回組織的公益目的事業繼續做為實現公益使命。本文即引用這個定義。

在台灣地區以不同人口群為服務對象的非營利組織有很多，本文僅以兒童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的非營利組織為討論內容。台灣地區的非營利組織已是台灣地區福利服務提供與輸送上非常重要角色。非營利組織對於台灣地區兒童福利的發展具重要影響。台灣地區的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依其成立來源可大致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源自世界性總會，例如：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賽珍珠基金會；第二類是以宗教悲天憫人的善心關懷兒童的天主教兒童福利及基督教的世界展望會等；第三類為關心本地兒童福利而成立的，例如：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早產兒基金會、兒童癌症基金會、自閉症基金會、星星兒福利基金會、向陽基金會、松陽基金會、發展遲緩兒童基

金會、早期療育協會等等，不計其數的兒童少年非營利組織。

台灣地區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依不同服務類型可以分為：托育與福利、保護與安置、健康與醫療、教育與休閒等四大類型(郭靜晃，2004)。依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的服務模式可以分為日間照顧、安置機構照顧、外展服務及倡導與宣導等四種模式。日間照顧類，例如：各托兒所或幼稚園、愛心家園等；安置機構照顧類，有如：鎮瀾兒童家園、光音育幼院、伯大尼育幼院、天主教新竹德蘭兒童中心等；外展服務類，例如：優勢社會關懷協會、幸福基金會等；倡導與宣導類：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信誼基金會、馬利亞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本文將首先陳述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的過去、轉型中及目前仍然蓬勃發展中的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由於篇幅限制只能提出極少數具代表性的來介紹。

貳、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的過去

早在 1938 年太平洋彼岸美國的 Dr. Calvitte Clarke 與 Edgar Rue 就已在美國成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簡稱 CCF)。當時在美國的 CCF 就在廣東以中國兒童基金會(China's Children Fund)的名義成立孤兒院，之後陸續在中國大陸各地開辦了 42 所育幼院，照顧許許多多的孤苦兒童。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國兒童基金會從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菲律賓、中南半島、印度、至非洲地區，甚至戰敗的德國與日本，中國兒童基金會大幅度的擴大了扶幼濟貧的範圍，成為國際性的兒童福利組織。1951 年，中國兒童基金會正式改名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中華兒童及家庭扶助基金會，2000)。

自 1950 年起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就在台灣開始工作。在 Dr. Daniel Poling 與 Mrs. Lillian Dickson 的奔走努力下，陸續設立了光音育幼院、台中育嬰所、大雅盲童育幼院等等機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台灣地區的工作，初期由香港分會監督。1964 年正式成立台灣分會，初期會址設於台中市民權路 149 號，1967 年或加拿大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資助，遷建辦公大樓於民權路 234 號至今。

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台灣分會自 1964 年起陸續在台灣地區各地成立 23 所家庭扶助中心，也在蒙古成立家扶中心。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國際總會在 1975 年要求該會擬定自立計畫。1977 年該會開始推動八年自立計畫，發起扶幼運動，開始徵求認養人，籌募自立基金。為了自立的需要，1983 年更名

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hinese Children's Fund, 仍簡稱 CCF)。1987 年，基金會率先在國內倡導兒童保護工作，出版兒童保護相關書籍，並在 1997 年成立兒童保護資源中心。

自 1993 年起陸續推展托育服務、中途之家、中途輟學輔導、早期療育等方案。近年開始設置兒童發展中心，關切特殊兒童發展問題，並協助特殊兒童之父母教養與照顧特殊兒童。1999 年為了整合各地家庭扶助中心的形象，也為了能提供全方位的與多元的服務方案，而再度將會名改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Chinese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Taiwan, 仍簡稱 CCF)(中華兒童及家庭扶助基金會，2000)。

除了「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外，成立於 1964 年的台灣世界展望會、1949 年開始服務台灣地區兒童的天主教福利會及 1968 年成立的賽珍珠基金會台灣分會照顧台灣的混血兒等等。台灣地區早期以非營利組織型態來推展兒童福利工作的大致有兩個特徵：一、來自西方宗教信仰與理念；二、先在國外有總會再到台灣發展分會(翁毓秀，2002)。

參、轉型求生存的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

台灣地區自 1980 年代中期解除戒嚴以來，非營利組織不論是以財團法人或是以社團法人的型態來推展社會福利的組織數量大幅增加。社會服務與慈善組織類型的人民團體從 1992 年的 227 個成長到 2011 年的 2263 個。在不到 20 年間數量成長了將近 9 倍之多(內政部，2012)。這些社會服務或慈善團體因各個組織所特別關切的社會族群提供各式各樣的社會福利服務。

任何社會福利組織或機構都會一方面面臨時空的轉變、社會變遷及社會福利理念的發展；及另一方面組織或機構本身在面對生存的內在與外在壓力，而需要做調整，台灣地區的社會福利組織與機構當然也不例外。就以兒童福利服務中的兒童安置機構為例。1950 至 1970 年代台灣地區處於高生育率且相對貧困的時代，可以從 1961 年的國民生產毛額只有 153 美元的數據已表達清楚(維京百科，2012)。當時的時代背景，兒童安置機構之育幼院或孤兒院裡所收容安置的多是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照顧的兒童，孤兒或被棄養的兒童。40、50 年後，今日台灣地區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已從 1961 年的 153 美元，到 2011 年已超過 20,000 美元(維京百科，2012)。安置機構中所安置的兒童孤兒或被遺棄的已是少數，取而代之的是受虐待、疏忽、父母入監服刑的或家庭無力照顧的兒童。這樣兒童安置機構裡，兒童被安置的原因有很大

的改變，但是安置的需求卻仍然強烈地存在。

就安置照顧的服務內容而言，早期的安置機構多以提供兒童的基本生活所需為主要服務內容，而現在安置兒童因素多元且複雜，兒童也常因安置前的家庭因素導致進住之後，問題一一浮現。因此，安全與溫飽並無法滿足安置兒童的需要，機構還需提供例如：心理諮商與輔導、返家準備、生涯發展與自立生活準備等服務內容。這僅僅是兒童安置機構因應目前的社會狀況與相關法令所需配合與調整的。這種情況是非營利機構本身內部服務內容需進行改變，因為社會上兒童安置的需求還是存在的。

非營利組織的經費來源最主要來自政府方案補助或捐款，但捐款需靠募款能力。當在募款有困難的狀況下，非營利組織可能面臨當初成立時的主旨與服務內容或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等等因素，一方面，為了生存而必須調整非營利組織的服務內容與工作項目。另一方面，這些年來政府在面對社會變遷與家庭變遷帶來對兒童少年及家庭的影響，提出了許多服務方案。地方政府沒有足夠的社會工作者員額編制來執行這些方案，因此，需大量委託民間辦理。許多非營利組織經內部評估後，決定申請政府兒童少年服務方案，如此，非營利組織能夠繼續成長茁壯；同時也協助政府解決方案委託的問題。台灣生命線、基督教青年會與張老師基金會等等非營利組織因此均調整了組織的服務內容。筆者以台灣生命線為例來說明。

台灣生命線完整名稱是「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為國際性的電話心理輔導機構，致力於自殺防治。台灣生命線始於 1969 年馬偕醫院設立「自殺防治中心」，同年擴充為『生命線』，正式對外開線輔導協談，開始了台灣地區電話輔導及自殺防治的服務工作。為建立長期發展及加強與國際生命線組織的聯繫合作，「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於 1977 年成立，開始帶領全國各縣市生命線協會會務及業務的推展(台灣生命線，2012)。

目前台灣 23 個縣市都有生命線協會，各地的生命線協會都各自獨立作業各有理監事會。因此，各地生命線協會除了理監事會外，組織結構大小也有不同。各地生命線協會財務自主、各自決定發展方向、服務對象或組織內容相關事務。大部分的組織架構是設主任、督導及社會工作者，分別依承辦方案需要設置員額。以彰化縣生命線協會為例，協會承接政府委託的家庭暴力垂直整合服務方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彰化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等(台灣生命線，2012)。這些服務方案對象與內容都直接或間接與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有

關，反而與生命線協會設立當時的以自殺防治服務為主要目的相去較遠。

台灣地區的非營利組織在經歷時間的洗禮與社會變遷等等因素，配合社會脈絡與社會需要，適時調整組織的方向，除了能務實的回應社會與組織的需要之外，也才能夠永續經營。台灣地區的基督教青年會與張老師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都有與生命線協會類似的發展經歷。

肆、蓬勃發展中的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

台灣地區本土多年來成立了不計其數的兒童少年非營利組織，其中發展最成功的與目前規模最大的純本土性非營利組織該是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莫屬了。由於篇幅所限，本小節即以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盟)為例來說明本土性的兒童少年福利非營利組織。

1990年當時實施1973年通過的兒童福利法已不適合當時的社會，於是多位關心兒童福利的立委、學術界的教授、專業人士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兒童福利聯盟」，著手進行修法工作。歷經3個月21次會議於1991年提出「兒童福利聯盟兒童福利法修正案」送交審議。進行修法過程中，各方均認為應成立一永久性組織，以長期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展；「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1991年12月正式成立。

兒盟自1991年成立至今邁入第21個年頭，從3位工作人員開始，到目前在北市、中區及南區設有辦事處，並分別在苗栗、花蓮、新竹、基隆及高屏(桃源)設有工作站。服務內容包括：收出養服務、單親家庭服務、家庭重建、托育諮詢服務、強制性親職教育、失蹤兒童少年資料中心與研究發展工作等。

從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大事紀中可以發現，兒盟能夠迅速回應社會問題與需要的非營利組織。在921震災後，1999年設立「家庭重建中心」，以家庭為單位，開始投入長期、持續地提供災區兒童及家庭所需的福利服務與心理重建工作；2009年因應88水災重創高雄地區成立「南區家庭重建組」；2010年在高雄市桃源區成立「桃源工作站」推展災區方案。

除了上述之外，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在2001年考察澳洲「離婚協議商談服務」後，在2003年正式在台灣地區展開離婚協議商談服務。該項服務於2010年榮獲「2010年亞洲傑出家庭工作計畫」傑出貢獻獎。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是完全本土發起的基金會，長期以來對於兒童

福利相關法令適用性的關切與致力於兒童福利相關服務方案的推展。到目前為止，兒盟主要的貢獻包括：兒童收出養制度化的建立與資料管理、失蹤兒童協尋服務、托育諮詢服務、重大災變後的家庭重建服務、離婚協議商談服務等。

伍、結語

本文僅選擇大型的台灣地區兒童少年非營利組織來介紹。選擇出來的非營利組織是依其在台灣地區成立的不同背景選擇出具代表性的組織，而且由於篇幅限制每一類只能選擇一個組織做為代表。事實上，台灣地區小型或迷你型的非營利組織不計其數。許多社會福利迷你型的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非營利組織，除了董監事或理監事外，只有一位社會工作者，這樣的組織我們常稱之為孤星機構。他們可能僅以有限的人力執行一個服務方案，但是他們還是不斷地努力。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地方性的社團法人組織，向政府、聯勸或其他民間團體申請方案，來服務兒童少年；例如：服務女性單親的非營利組織，提供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分擔單親家庭的經濟壓力。

大型的非營利組織通常需要穩定的捐款來源，才能夠逐漸茁壯。捐款一方面來自企業組織或團體的較大額捐款，另一方面則會來自民間的小額捐款。兩者都需依賴非營利組織本身歷年累積的社會福利形象，也因此，大型非營利組織越容易募款，越小型的在募款上更形困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需求在社會經濟環境不佳時，更為殷切；而社會經濟環境困難的時候，募款也越困難，使得兒童少年非營利組織經營上也越困難。

台灣地區的民間力量是百花齊放，很多為小型或迷你型，好處是量很多，成立組織就能投入，人人都可參與；缺點可能就是造成力量的分散，較難形成影響勢力。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12)。全國性人民團體統計。03/12/12 截取自：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Form>。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0)。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五十週年特輯。

台灣兒童及家庭扶助基金會 (2012)。2/22/12 截取自：

<http://www.ccf.org.tw/01about/00.htm>。

台灣生命線 (2012)。台灣生命線的緣起沿革。2/22/12 截取自：

<http://www.life1995.org.tw/content.asp?id=14>。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2012)。服務項目。3/20/12 截取自：

<http://life1995.heart.net.tw/about.html#04>。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12)。3/20/12 截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about.php>。

翁毓秀 (2002)。民間參與。蔡漢賢、葉肅科主編。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台北：中華社會行政學會。

郭靜晃 (2004)。兒童少年福利與服務。台北：揚智文化。

葉至誠 (2007)。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3/20/12 截取自：

[http://enews.open2u.com.tw/~noupd/book_up/4934/\(388\)049-056.pdf](http://enews.open2u.com.tw/~noupd/book_up/4934/(388)049-056.pdf)。

維基百科 (2001)。台灣奇蹟。03/14/12 截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

作者簡介

翁毓秀

現職：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財團法人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秘書長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博士